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1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67,089,596.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866,338,158.52份	6,900,751,437.9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人提供现金管理工具，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同时充分把握市场短期失衡带来的套利机会，在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慧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56820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qianh@ctzg.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95566
传真		021-68753502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大厦28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2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t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22号四宜大院B幢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	财通资管鑫管家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

	货币A	币B	货币A	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67,462.31	184,186,760.23	2,879,436.40	20,522,053.39
本期利润	19,567,462.31	184,186,760.23	2,879,436.40	20,522,053.39
本期净值收益率	3.9774%	4.2265%	0.5401%	0.58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6,338,158.52	6,900,751,437.92	212,520,003.80	4,221,363,820.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4.5390%	4.8370%	0.5401%	0.58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生效，合同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A)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 值收益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15%	0.0027%	0.3403%	0.0000%	0.6612%	0.0027%
过去六个月	2.0358%	0.0021%	0.6805%	0.0000%	1.3553%	0.0021%
过去一年	3.9774%	0.0018%	1.3500%	0.0000%	2.6274%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4.5390%	0.0021%	1.6015%	0.0000%	2.9375%	0.0021%

阶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 值收益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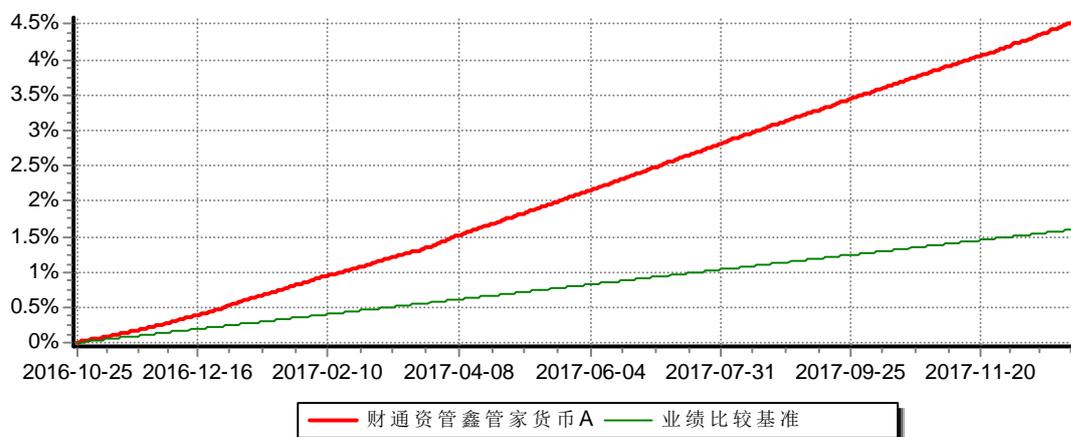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1.0625%	0.0027%	0.3403%	0.0000%	0.7222%	0.0027%
过去六个月	2.1581%	0.0021%	0.6805%	0.0000%	1.4776%	0.0021%
过去一年	4.2265%	0.0018%	1.3500%	0.0000%	2.8765%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8370%	0.0020%	1.6015%	0.0000%	3.2355%	0.0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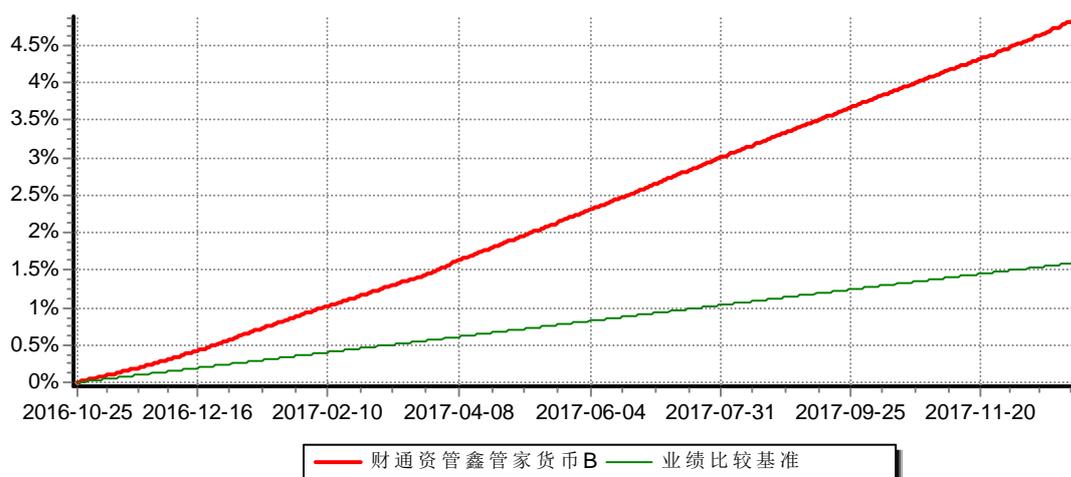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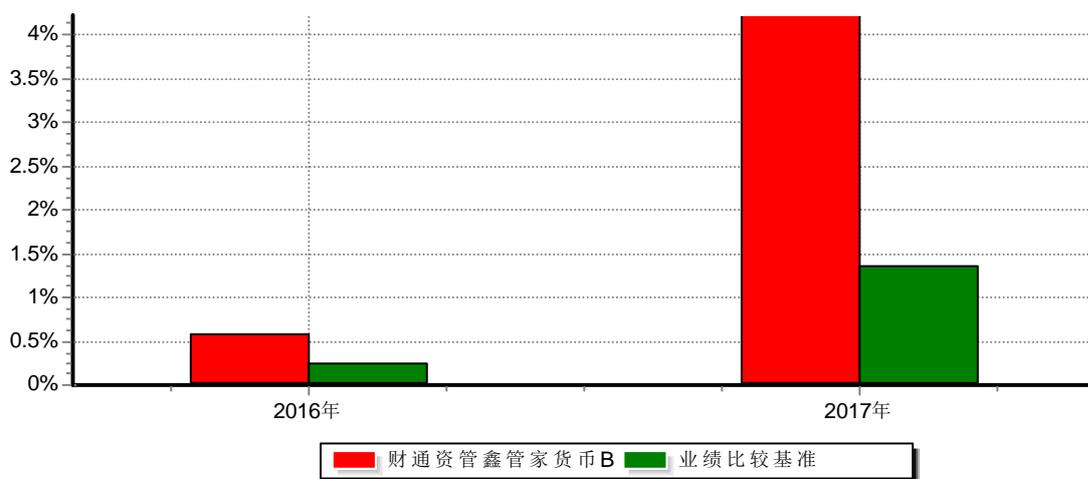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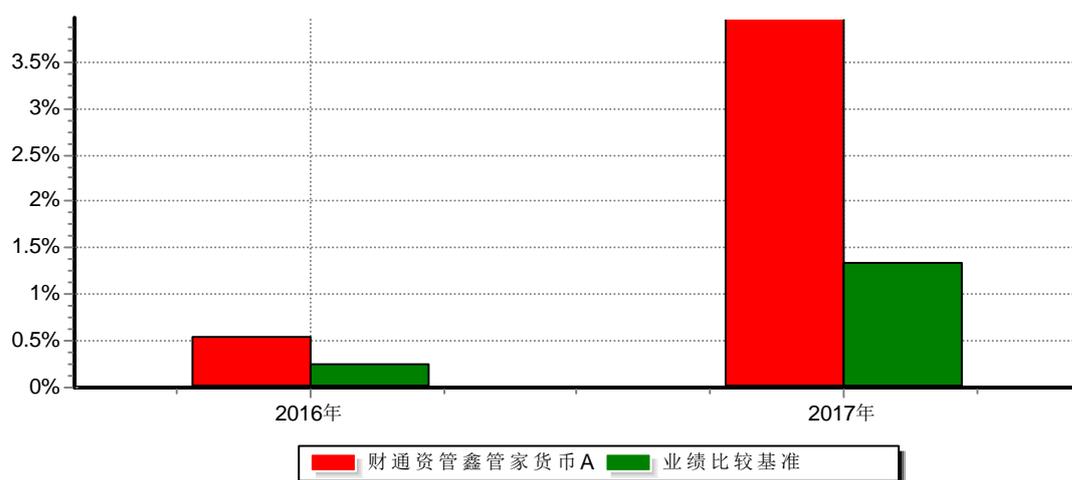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5日-2017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53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15%；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83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1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19,265,047.12	59,858.84	242,556.35	19,567,462.31	
2016年	2,731,271.66	98,453.56	49,711.18	2,879,436.40	
合计	21,996,318.78	158,312.40	292,267.53	22,446,898.7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181,168,746.40	1,590,518.71	1,427,495.12	184,186,760.23	
2016年	18,900,543.17	577,518.86	1,043,991.36	20,522,053.39	
合计	200,069,289.57	2,168,037.57	2,471,486.48	204,708,813.6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公司获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4只基金，分别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 期	离任日 期		
张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 财通资管积极收 益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2016年 10月25 日	2017年 9月6日	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 学士。2007年8月至2013 年8月期间于平安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 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7 月至2016年5月期间担任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债券交易主管。
宫志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18日	—	6	武汉大学数理金融硕士，中级经济师，2010年7月进入浙江泰隆银行资金运营部先后从事外汇交易和债券交易。2012年3月进入宁波通商银行金融市场部筹备债券业务，主要负责资金、债券投资交易，同时15年初筹备并开展贵金属自营业务；2016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2、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表现为对各基金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中国经济整体好于预期。全年GDP同比增长6.9%，是七年来的首次增速回升；实体经济表现良好，规模以上工业同比增长6.6%，快于2016年0.6个百分点；投资整体增速回落的情况下，民间投资增速由2016年的3.2%回升至6.0%；消费保持稳健增长，全年增长10.2%；外需形势良好，全年进、出口增速均恢复增长；物价保持平稳，全年CPI同比增长1.6%，PPI走出通缩，企业利润显著恢复；信贷与社融平稳增长，M2增速创历史新低，经济增长对货币增长依赖降低；人民币贬值预期得以扭转，外汇储备恢复增长，热钱流出大幅减少。

2017年全年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跟随美联储三次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其中一季度两次，分别上调10bp、10bp，四季度一次，上调5bp。2017年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前瞻性、灵活性和精准性加强，推出2个月期逆回购、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等工具，丰富央行流动性工具箱。2017年9月宣布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政策，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2017年央行累计开展逆回购操作21.2万亿元，其中7天10.8万亿元，14天6.1万亿元，28天3.7万亿元，63天6300亿元。2017年末，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余额为12500亿元。2017年央行累计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6069亿元，各季度分别开展2300亿元、769亿元、1168亿元和1832亿元，期末余额为1304亿元。2017年央行累计开展中期借贷便利

操作53295亿元，各季度分别开展14415亿元、14525亿元、10575亿元和13780亿元，期末余额为45215亿元，比年初增加10642亿元，主要操作期限为1年。

2017年R007加权平均值3.35%，比2016年均值2.55%高80bp，波动较2016年加剧，特别是年底，一度接近7%；2017年Shibor3M均值4.37%，高于2016年均值2.91%达146bp，整体走势震荡上行，高点出现在6月底和12月底。债券收益率整体大幅上行，其中10年国债上行89bp，10国开上行150bp，1年AAA短融上行130bp。

2017年组合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维持适度杠杆，抓住市场时机进行资产配置，特别在6月底、12月底配置高收益存单；10月公募基金流动性新规正式施行，四季度我们按照新规要求及时调整策略，保持短融和同业存单的持仓比，严格控制负偏离，在保持组合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组合争取了持续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97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2.6274%；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22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2.87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展望：预计2018年经济保持稳中求进，经济结构继续改善。CPI中枢抬升，通胀预计前高后稳，PPI预计前高后低逐步回落。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或仍是主旋律，流动性可能维持紧平衡的局面。随明年美联储加息超过3次呼声增加，2018年公开市场利率可能有进一步上行的空间。本组合继续保持稳健风格，在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低杠杆操作，把握市场机会合理进行仓位配置，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组合获取持续稳健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年，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稽核部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全面有效地开展合规审查与检查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和日常经营合规、平稳和高效运行。

（一）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通过专业人员授课、合规风控岗培训、全员合规考试、重要法规政策解读、法律法规库维护更新、监管会议精神传达等多种方式，确保常态化的合规文化建设机制正常运行，使得公司广大员工守法合规和诚实守信的意识得到提高，有效推动了“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企业合规文化理念的树立，为公司业务的规范和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文化土壤。

（二）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法律法规的新变化、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动态、围绕业务开展的新需要，适时组

织更新合规稽核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内控环节，持续创新操作流程，使得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效用得到进一步提高，业务管理流程的健全性、规范性、精细化和可操作性都明显提升，为公司规范运营和合规管理进一步夯实了制度基础。

（三）全面有效开展日常合规审核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从合规角度向公司各大业务板块和职能部门提供全面支持和服务保障，并对新业务、新产品、重大决策事项从管理程序、潜在风险和防控措施等方面提出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相关咨询解答，确保公司各项的业务能够合法合规开展。

（四）员工执业与投资行为管理

督促新员工入职时完善基本信息、完成相关投资申报工作。定期提示并持续跟进监督公募人员进行依照法规要求投资申报。对投资管理人员通讯工具集中管理予以督促并且定期检查。对监控摄像、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和即时通讯工具聊天记录定期执行合规检查。通过常态化的员工执业和投资行为合规管理机制，促使员工执业和投资行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地进行敏感信息管控，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反洗钱合规管理

依照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开展日常可疑交易监控排查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修订反洗钱内控管理制度，完成2017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开展2017年度反洗钱金融机构分类评级自评工作，开展“引导投资者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以及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反洗钱宣传及自查工作。

（六）加强合规检查与专项审计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定期对公司各业务部门执行法规及制度的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和专项审计，查漏补缺、排查隐患、防范潜在风险，并就检查和审计中发现问题与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同时加大整改跟踪力度。专项审计和合规检查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完善，防范了合规风险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A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9,567,462.31元。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B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84,186,760.2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089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p>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p>

	<p>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沈兆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30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89,115,214.42	608,116,558.38
结算备付金		4,682,862.60	—
存出保证金		8,653.08	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60,482,801.05	737,743,362.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60,482,801.05	737,743,36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918,616,171.18	3,231,742,031.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3,008,182.77	7,209,890.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006.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915,951,891.10	4,584,811,84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2,478,622.27	148,499,577.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16.73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1,080.23	721,917.41
应付托管费		567,026.73	240,639.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0,501.48	84,105.2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7,303.41	44,100.0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37,789.80	101,976.55
应付利润		2,763,754.01	1,093,70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9,000.00	142,000.00
负债合计		1,148,862,294.66	150,928,018.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767,089,596.44	4,433,883,823.8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7,089,596.44	4,433,883,82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15,951,891.10	4,584,811,841.95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7,767,089,596.4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866,338,158.52份，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6,900,751,437.9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6,839,003.52	27,518,054.35
1. 利息收入		242,472,025.55	27,897,110.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404,185.87	10,558,910.66
债券利息收入		111,001,362.61	2,449,923.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5,066,477.07	14,888,275.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66,977.97	-379,055.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366,977.97	-379,055.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费用		43,084,780.98	4,116,564.56
1. 管理人报酬		14,672,441.98	2,340,276.99
2. 托管费		4,890,814.03	780,092.33
3. 销售服务费		1,673,283.43	337,911.22
4. 交易费用	7.4.7.18	2,058.00	—
5. 利息支出		21,652,183.54	496,284.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652,183.54	496,284.02
6. 其他费用	7.4.7.19	194,000.00	16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754,222.54	23,401,489.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54,222.54	23,401,489.7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33,883,823.84	—	4,433,883,823.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3,754,222.54	203,754,222.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3,205,772.60	—	3,333,205,772.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369,149,772.56	—	58,369,149,772.56
2. 基金赎回款	-55,035,943,999.96	—	-55,035,943,99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3,754,222.54	-203,754,222.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67,089,596.44	—	7,767,089,596.4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60,559,512.66	—	12,460,559,51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401,489.79	23,401,489.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26,675,688.82	—	-8,026,675,688.8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19,962,596.30	—	5,019,962,596.30
2. 基金赎回款	-13,046,638,285.12	—	-13,046,638,285.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23,401,489.79	-23,401,489.79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33,883,823.84	—	4,433,883,823.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马晓立

刘博

刘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2128号《关于准予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459,878,642.53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3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460,559,512.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80,870.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在其他费用科目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基金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本基金为货币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无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

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每日支付累计收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89,115,214.42	258,116,558.38
定期存款	—	35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100,000,000.00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25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289,115,214.42	608,116,558.38

注：1、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本基金报告期内提前支取部分定期存款，根据约定，原定期存款利率不变，提前支取未造成利息损失。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7,752,300.66	177,516,720.60	-235,580.06	-0.0030
	银行间市场	5,482,730,500.39	5,480,429,500.00	-2,301,000.39	-0.0296
	合计	5,660,482,801.05	5,657,946,220.60	-2,536,580.45	-0.032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0.90	998.70	-2.20	—
	银行间市场	737,742,361.20	735,979,000.00	-1,763,361.20	-0.0398
	合计	737,743,362.10	735,979,998.70	-1,763,363.40	-0.0398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96,080,000.00	—

银行间市场	2,322,536,171.18	35,450,780.55
合计	2,918,616,171.18	35,450,780.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677,640,000.00	—
银行间市场	554,102,031.15	—
合计	3,231,742,031.1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 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 (张)	估值 总额	其中： 已出售 或再质 押总额
1	101462003	14 皖北 MTN001	2018-01-0 2	89.31	400,000	35,724,000.00	—
合计					400,000	35,724,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 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 (张)	估值 总额	其中： 已出售 或再质 押总额
—	—	—	—	—	—	—	—
合计					—	—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6,193.21	152,258.5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100,028.32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318.03	6,082.34
应收债券利息	37,974,655.28	1,929,593.2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4,835,011.96	5,021,927.4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29	—
合计	43,008,182.77	7,209,890.03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7,915.05	26,471.0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9,388.36	17,628.95
合计	207,303.41	44,100.0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69,000.00	142,000.00
合计	169,000.00	142,0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2,520,003.80	212,520,003.80
本期申购	22,717,112,802.43	22,717,112,802.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063,294,647.71	-22,063,294,647.71
本期末	866,338,158.52	866,338,158.52

7.4.7.9.2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221,363,820.04	4,221,363,820.04
本期申购	35,652,036,970.13	35,652,036,970.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972,649,352.25	-32,972,649,352.25
本期末	6,900,751,437.92	6,900,751,437.92

注：A类和B类申购份额含因红利再投、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调减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9,567,462.31	—	19,567,462.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567,462.31	—	-19,567,462.31

本期末	—	—	—
-----	---	---	---

7.4.7.10.2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84,186,760.23	—	184,186,760.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4,186,760.23	—	-184,186,760.23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118,361.91	2,825,884.4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9,065.57	7,714,472.7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460.49	18,553.48
其他	2,297.90	—
合计	6,404,185.87	10,558,910.6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366,977.97	-379,055.7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366,977.97	-379,055.71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246,374,796.93	268,482,634.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202,620,266.44	268,702,521.3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9,387,552.52	159,169.3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366,977.97	-379,055.71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价差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058.00	—
合计	2,058.00	—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136,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20,000.00
银行间查询服务费	1,000.00	—
帐户维护费	33,000.00	6,000.00
合计	194,000.00	162,0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51,472,935.44	43.29%	1,012.15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73,523,554,292.00	99.31%	20,245,437,618.97	100.00%
------	-------------------	--------	-------------------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22,355.28	80.08%	22,355.28	80.0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26,471.07	100.00%	26,471.07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

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

3、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672,441.98	2,340,276.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07,603.08	9,875.38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90,814.03	780,092.3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合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54.62	356,821.99	384,276.61
中国银行	177,719.57	5,957.03	183,676.60
财通证券	1,018,216.66	68,988.65	1,087,205.31
合计	1,223,390.85	431,767.67	1,655,158.5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资管鑫管家 货币 A	财通资管鑫管 家货币 B	合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7.59	53,587.01	56,014.60
中国银行	262,937.00	12,843.24	275,780.24
财通证券	5,313.52	749.77	6,063.29
合计	270,678.11	67,180.02	337,858.13

注：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设定不同分类，对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财通资管鑫管 家货币 A	财通资管鑫 管家货币 B	财通资管鑫管 家货币 A	财通资管鑫管 家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 日）持有的基金份 额	—	—	—	200,000,000 .00
报告期初持有的 基金份额	—	301,206,615 .16	—	—
报告期间申购/买 入总份额	—	3,723,203.7 8	—	101,206,615 .16
报告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	—	304,929,818	—	—

/卖出总份额		.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301,206,615.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6.79%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2、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无申购费用。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510,031,377.40	6.57%	—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10月25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89,115,214.42	6,140,621.91	308,116,558.38	2,842,579.4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额			
19,265,047.12	59,858.84	242,556.35	19,567,462.31	—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81,168,746.40	1,590,518.71	1,427,495.12	184,186,760.23	

注：本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203,754,222.54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200,433,793.52元，包含于赎回款的已分配未支付收益1,650,377.55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1,670,051.47元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142,478,622.2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755026	17 瀚瑞 SCP001	2018-01-02	99.97	1,000,000	99,968,809.82
111715361	17 民生银行 CD361	2018-01-02	99.77	1,000,000	99,773,022.23
111770384	17 天津银行 CD254	2018-01-05	97.83	1,000,000	97,829,047.45
111709515	17 浦发银行 CD515	2018-01-02	98.89	800,000	79,111,131.84
111721216	17 渤海银行 CD216	2018-01-03	98.13	780,000	76,540,361.82
111785380	17 九江银行 CD153	2018-01-02	99.02	750,000	74,262,152.32
041760051	17 阳煤 CP006	2018-01-02	100.00	707,000	70,701,871.20
111792695	17 南京银行	2018-01-02	99.20	600,000	59,521,458.75

	CD025				
111791781	17 广东华兴银行 CD015	2018-01-02	100.00	500,000	50,000,034.75
111782190	17 厦门国际银行 CD123	2018-01-05	99.60	500,000	49,797,989.48
111710627	17 兴业银行 CD627	2018-01-02	99.15	500,000	49,576,763.11
111770411	17 成都农商银行 CD096	2018-01-05	99.11	500,000	49,555,106.77
111770687	17 成都农商银行 CD098	2018-01-02	99.05	500,000	49,522,668.33
111785117	17 重庆农村商行 CD172	2018-01-03	99.05	500,000	49,526,142.47
111717233	17 光大银行 CD233	2018-01-03	99.03	500,000	49,513,567.74
111785555	17 厦门国际银行 CD182	2018-01-05	99.00	500,000	49,498,731.03
111794597	17 重庆农村商行 CD065	2018-01-05	98.85	500,000	49,425,291.30
111710627	17 兴业银行 CD627	2018-01-02	99.15	300,000	29,746,057.87
111717207	17 光大银行 CD207	2018-01-02	99.21	250,000	24,801,416.56
111710627	17 兴业银行 CD627	2018-01-02	99.15	200,000	19,830,705.24
011763019	17 大同煤矿 SCP005	2018-01-02	100.01	111,000	11,100,951.44
合计				11,998,000	1,189,603,281.52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

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求通过主动承担适度信用风险获得持续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合规风控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主体评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675,257,627.23	99,993,278.77
A-1 以下	-	-
未评级	4,898,303,627.46	637,750,083.33
合计	5,573,561,254.69	737,743,362.10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AA	55,205,658.50	-
AAA以下	-	-
未评级	31,715,887.86	-
合计	86,921,546.36	-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上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于2017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1,142,478,622.27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

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240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49.45%，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69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72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注：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计算口径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89,115,214.42	—	—	—	—	—	289,115,214.42
结算备付金	4,682,862.60	—	—	—	—	—	4,682,862.60
存出保证金	8,653.08	—	—	—	—	—	8,65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79,756.35	3,010,337,653.64	2,290,065,391.06	—	—	—	5,660,482,80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8,616,171.18	—	—	—	—	—	2,918,616,171.18
应收利息	—	—	—	—	—	43,008,182.77	43,008,182.77
应收申购款	—	—	—	—	—	38,006.00	38,006.00
资产总计	3,572,502,657.63	3,010,337,653.64	2,290,065,391.06	—	—	43,046,188.77	8,915,951,891.1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2,478,622.27	—	—	—	—	—	1,142,478,622.2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7,216.73	7,216.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701,080.23	1,701,080.23
应付托管费	—	—	—	—	—	567,026.73	567,026.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30,501.48	330,501.4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07,303.41	207,303.41
应付利息	—	—	—	—	—	637,789.80	637,789.80
应付利润	—	—	—	—	—	2,763,754.01	2,763,754.01
其他负债	—	—	—	—	—	169,000.00	169,000.00
负债总计	1,142,478,622.27	—	—	—	—	6,383,672.39	1,148,862,294.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30,024,035.36	3,010,337,653.64	2,290,065,391.06	—	—	36,662,516.38	7,767,089,596.44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58,116,558.38	—	250,000,000.00	—	—	—	608,116,558.38
存出保证金	0.29	—	—	—	—	—	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854,013.28	278,263,706.56	359,625,642.26	—	—	—	737,743,36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1,742,031.15	100,000,000.00	—	—	—	—	3,231,742,031.15
应收利息	—	—	—	—	—	7,209,890.03	7,209,890.03
资产总计	3,589,712,603.10	378,263,706.56	359,625,642.26	—	—	7,209,890.03	4,584,811,841.9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499,577.25	—	—	—	—	—	148,499,577.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21,917.41	721,917.41
应付托管费	—	—	—	—	—	240,639.13	240,639.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4,105.21	84,105.2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44,100.02	44,100.02
应付利息	—	—	—	—	—	101,976.55	101,976.55
应付利润	—	—	—	—	—	1,093,702.54	1,093,702.54
其他负债	—	—	—	—	—	142,000.00	142,000.00
负债总计	148,499,577.25	—	—	—	—	2,428,440.86	150,928,018.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41,213,025.85	378,263,706.56	359,625,642.26	—	—	4,781,449.17	4,433,883,823.8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721,609.99	665,600.46
	2.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709,324.69	-663,273.9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币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660,482,801.05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737,743,362.1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其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660,482,801.05	63.49
	其中：债券	5,660,482,801.05	63.4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8,616,171.18	32.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50,780.55	0.4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798,077.02	3.30
4	其他各项资产	43,054,841.85	0.48
5	合计	8,915,951,891.1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42,478,622.27	14.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6月22日	20.35%	被动超标	6月23日

注：调整期从正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计算。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天以内	43.82	14.7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3.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5.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7.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2.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45	—
	合计	113.72	14.7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21,432,030.14	1.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172,352.39	0.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172,352.39	0.27

4	企业债券	35,147,918.13	0.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85,742,992.77	22.99
6	中期票据	20,057,740.37	0.26
7	同业存单	3,676,929,767.25	47.34
8	其他	—	—
9	合计	5,660,482,801.05	72.8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5,147,918.13	0.45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09515	17浦发银行CD515	4,000,000	395,555,659.22	5.09
2	111709519	17浦发银行CD519	3,000,000	296,490,959.66	3.82
3	111791616	17东莞农村商业银行CD012	2,000,000	198,788,560.80	2.56
4	111786303	17长沙银行CD103	1,100,000	108,465,786.98	1.40
5	041754029	17鲁钢铁CP002	1,000,000	100,327,244.40	1.29
6	011754120	17鲁钢铁SCP001	1,000,000	99,978,218.20	1.29
7	011755026	17瀚瑞SCP001	1,000,000	99,968,809.82	1.29
8	111715361	17民生银行CD361	1,000,000	99,773,022.23	1.28
9	111706077	17交通银行CD077	1,000,000	99,219,563.58	1.28
10	111715438	17民生银行CD438	1,000,000	99,213,679.59	1.28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39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9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46

注：此处偏离度的最高值及下行的偏离度的最低值均指数学意义上的最高值、最低值。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8,653.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3,008,182.77
4	应收申购款	38,006.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3,054,841.85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财通资 管鑫管 家货币A	18,304	47,330.54	45,909,517 .61	5.30%	820,428,640. 91	94.70%
财通资 管鑫管 家货币B	89	77,536,533.01	6,762,438, 228.75	98.00%	138,313,209. 17	2.00%
合计	18,393	422,285.09	6,808,347, 746.36	87.66%	958,741,850. 08	12.34%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券商类机构	510,031,377.40	6.57%
2	银行类机构	502,814,365.80	6.47%
3	银行类机构	500,436,438.60	6.44%
4	银行类机构	500,125,246.92	6.44%
5	其他机构	499,678,212.32	6.43%
6	银行类机构	300,353,012.72	3.87%
7	券商类机构	280,298,488.62	3.61%
8	银行类机构	250,925,650.48	3.23%
9	券商类机构	250,218,219.28	3.22%
10	券商类机构	245,798,082.22	3.16%
合计		3,840,679,094.36	49.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3,202,825.48	0.37%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	—
	合计	3,202,825.48	0.04%

注：1、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2、期末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的B级份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10
	财通资管鑫	—

	管家货币B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
	合计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873,176,855.71	10,587,382,656.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2,520,003.80	4,221,363,820.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717,112,802.43	35,652,036,970.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063,294,647.71	32,972,649,352.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6,338,158.52	6,900,751,437.92

注：A类和B类总申购份额含因红利再投、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8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传票，原告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起诉事由为公司公众号未经授权使用

兴业证券	1	—	—	67,420,150 .55	56.71%	513,590,0 00.00	0.69%	5,559 .77	19.92 %	—
------	---	---	---	-------------------	--------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行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额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年末收益公告（20161231净值）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www.ctzg.com)	2017-01-01
2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华信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同上	2017-01-03
3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1-16
4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1-20
5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同上	2017-01-21
6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2-13
7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2017-02-23

	旗下基金增加永安期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8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17-03-27
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上	2017-03-27
1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3-29
1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3-30
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赎回及最低保留份额限制的公告	同上	2017-03-30
13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万得投顾和五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同上	2017-04-21
14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	同上	2017-04-22
15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7-05-11
16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5-23
17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7年第1号)	同上	2017-06-07
18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年第1号)	同上	2017-06-07
1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6-13
2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17-06-26
2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7-11

22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第2季度报告	同上	2017-07-19
23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 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7-20
24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经理变更公告	同上	2017-08-19
25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上	2017-08-24
26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17-08-24
27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陆金所为销售机构 的公告	同上	2017-09-01
28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经理变更公告	同上	2017-09-07
2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 停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9-26
3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 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09-26
31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第3季度报告	同上	2017-10-27
32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 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11-06
33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 构的公告	同上	2017-11-17
34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 加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同上	2017-11-17
35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 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11-23
36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旗下基金增加宁波银行	同上	2017-11-24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37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年第2号)	同上	2017-12-06
38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7年第2号)	同上	2017-12-06
39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同上	2017-12-08
4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同上	2017-12-26
41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大泰金石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同上	2017-12-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18日至2017年01月19日	1,000,740,817.22	308,091,982.36	1,308,832,799.58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加强流动性管理,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防范流动性风险,保障持有人利益。							

注: 1、期间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调整份额; 期间赎回份额含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调减份额。

2、上述期初为报告期起始日2017年1月1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5、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6、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大厦28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四宜大院B幢办公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zg.com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